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龙政办〔2020〕38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濮政办〔2020〕12号）要求，全面推我区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时间节点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区、乡镇（街道）两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2021 年—2022 年 6 月，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3. 2023 年年底，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乡镇（街道）、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参照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

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综合执法、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扶贫等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结合各自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按照时间节点编制完成本辖区、本部门所负责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区域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区政府有关单位要对接上级对口单位编制完成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抓好标准指引落实。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

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集中发布各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等场所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区政府办公室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要切实提高公开意识，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与

政务服务有机融合。

(二)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协调推进。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主动对接,推进本辖区、本部门涉及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